

臺北市萬華區113年4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 1、開會時間：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 2、開會地點：12樓第2會議室
- 3、主席：洪育懷區長 紀錄：林玉桂
- 4、出席單位及人員：
- 5、主席致詞：
- 6、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新-1	案號：1130401	提案單位：錦德里辦公處	B
	案由：寶興街80巷43弄1號前堆放雜物，影響市容及用路人通行。		
說明	本里寶興街80巷43弄1號前堆積雜物，已經影響通行，有時甚至還把機車停到防火巷中央。		
			
<p>主席裁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請建管處會後2周內邀請里長至現場會勘，以確認後續處理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責機關答覆：建管處</p> <p>建管處：該地點為未徵收之一般空地，應請工務局盡速辦理徵收作業俾利本府相關機關執行相關作業。</p>			

7、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1-1	案號：1080802	提案單位：銘德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整頓住宅區內違規從事蔬菜、肉品之業者，還民安寧潔淨的生活環境。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市場處廣續辦理聯合稽查。（安排於營業時間） 2. 請環保局、衛生局、萬華分局針對住宅區內影響較嚴重或屢查不改之業者強化個別稽查，若有持續性違規行為（如食安、髒亂、違停、占用人行道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等），依權管裁處。 3. 請商業處、衛生局於稽查時，尋找相關營業態樣資訊（如查下游出貨單），俾利都發局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裁處。 4. 請各權責單位在會中報告當月執行稽查裁處數據。 5. 有關商家大門深鎖是為店休不營業或遷移或改變營業態樣，請相關單位持 			

續稽查追蹤。

6. 請各權責單位執行稽查時依權責觀察現場的實際狀況，並確實紀錄。
7. 請萬華分局及環保局持續就長泰街308巷21號修理拖板車店家噪音部分加強取締與巡查。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銘德里（環河南路3段215號、環河南路3段217號、環河南路3段221號、德昌街185巷67號、德昌街185巷65號、長泰街226號）

市場處：本處業於113年4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4月17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長泰街224號（高樹果菜行），已辦妥商業登記，至226號為住家使用；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另德昌街185巷67號稽查時大門深鎖；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都發局：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3年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3月25日通報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本局辦理中。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3年3月25日通報桃園地區不特定之市場販售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3年3月23日通報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3月25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1月9日通報大門深鎖，俟該處通報營業態樣後再依法續處。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3月25日通報整理完蔬果後載送至東興市場（攤位編號：101、102及103號），另226號為住家使用，本局辦理中。

衛生局：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志成行（環南市場），於環南市場226號攤販售予民眾。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市、桃園市不特定市場販售予民眾。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國興路市場43號攤販售予民眾。
4. 德昌街185巷67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5. 德昌街185巷65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6. 長泰街226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東興市場101、102及103號攤販售予民眾。
7. 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5家次，經查有1家未營業，4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萬華分局：本案本分局業於113年4月9日及10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雖尚未發現堆積雜物、噪音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惟仍持續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及勸導改善。

環保局：本隊4月8日及15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均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僅有少數業主清掃騎樓時有江菜渣清洗至側溝已開立勸導通知單，夜間案址處仍有少數違規民眾隨意將家戶垃圾丟棄於周邊，本隊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1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

體環境整潔。

◆ 案件歷程摘要：

市場處：

112年10月26日：本處於112年10月17日（銘德里及興德里）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處於112年11月17日銘德里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處業於112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13年1月26日：本處業於113年1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13年2月22日：本處業於113年2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13年3月28日：本處業於113年3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有關商業處請本處提供市場內作業及販售對象一事，產發局已於113年3月5日召開會議，並決議請本處依實際掌握之業者營業情況回復都市發展局，經查本處業於112年12月6日及15日，以及113年1月3日、2月23日將相關調查資料函復都發局並副知商業處在案。

商業處：

112年10月26日：前述地地本處於112年10月17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德昌街185巷65號、長泰街224、226號皆辦妥商業登記，登記機關為新北市；環河南路3段217、221號及德昌街185巷67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現場蔬果整理後分送至餐廳、便當店、環南市場、國光市場及不特定市場等地點販售，稽查情形已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2年11月24日：前述本處於112年11月17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德昌街185巷65號、長泰街224、226號皆辦妥商業登記，登記機關為新北市；環河南路3段217、221號及德昌街185巷67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現場蔬果整理後分送至餐廳、便當店、環南市場、國光市場及不特定市場等地點販售，稽查情形已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2年12月19日：前述地本處於112年12月13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已辦妥商業登記；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另德昌街185巷67號及長泰街226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1月26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1月17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長泰街224號（高樹果菜行），已辦妥商業登記，至226號為住家使用；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另德昌街185巷67號稽查時大門深鎖；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2月22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2月20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長泰街224號（高樹果菜行），已辦妥商業登記，至226號為住家使用；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另德昌街185巷67號稽查時大門深鎖；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3月28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3月19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長泰街224號（高樹果菜行），已辦妥商業登記，至226號為住家使用；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另德昌街185巷67號稽查時大門深鎖；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都發局：

112年10月26日：

1. 有關長泰街224號1樓、長泰街226號持續在「第三種住宅區」違規經營作為「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使用，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等條例，處新臺幣6萬元整罰鍰，並請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2. 德昌街185巷65號1樓經營「蔬果批發業」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112年11月24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2年10月20日商業處通報業者倉庫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權責單位為本市市場處，市場處函復環南市場屬零售性質，符合土管。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2年10月20日為倉庫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各零售市場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2年10月20日通報業者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經市場處函復屬零售業，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
7. 德昌街185巷67號1樓經營「農產品批發業」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請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112年12月19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本局已函請市場處確認態樣及攤主與使用人關係再續處。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為倉庫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各零售市場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業者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經市場處函復屬零售業，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蔬果批發業，尚在改善期內)。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蔬菜整理作業已移至堤外農產公司及東興市場作業及販售，另226號稽查時大門深鎖，據業者表示已改為住家使用。本局已函請市場處確認態樣及攤主與使用人關係再續處。)

113年1月26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3年1月行政指導。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函請商業處釐清營業態樣。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函請商業處釐清營業態樣。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

113年2月22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3年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尚在改善期。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蔬菜整理後會送至新北、桃園零售市場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蔬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02日通報大門深鎖，俟該處通報營業態樣後再依法續處。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整理完蔬果後載送至東興市場靠近家樂福萬大店旁攤位（無攤位編號）販售予不特定人，另226號為住家使用，符合土管。

113年3月28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3年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尚在改善期。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蔬菜整理後會送至新北、桃園零售市場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蔬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1月2日通報大門深鎖，俟該處通報營業態樣後再依法續處。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該場所應屬零售業之倉庫使用，另226號為住家使用，符合土管。

衛生局：

112年10月26日：本局112年10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6家食品業者，經查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5家次，經查有4家初查合格、1家業者未辦理食登，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理

112年12月19日：本局112年12月13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6家次，經查有2家初查合格、3家未營業，惟查「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3段221號」業者未出示食材來源單據，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

113年1月26日：本局113年1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5家食品業者，經查1家未營業，4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3年2月22日：本局113年2月20日至址查核案內5家食品業者，經查1家未營業，4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3年3月28日：本局113年3月19日至址查核案內6家食品業者，經查2家未營業，4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萬華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0月7日及11日派員前往查處，並責令行為人移置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1月6日及8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2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2月13日及14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1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1月4日及7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2月22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2月7日及10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3月28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3月5日及6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環保局：

112年10月26日：本隊10月10日及19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先前牛肉攤商亦有所改善，惟仍有部分民眾會將垃圾包棄置路口，均依法舉發，本隊仍會持續加強列管環境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市場處主政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2年11月24日：

1. 本隊依據公所主席裁示，除每月參與聯合稽查專案外，另每月均不定時派員前往案址相關路段辦理稽查取締勤務，本月11月1日至11月19日止配合萬華專案垃圾包稽查舉發共計12件在案。
2. 本隊將全力配合萬華分局就擺放於騎樓木製棧板之路霸勤務依權限予以清除。

112年12月19日：本隊除就聯合稽查部分加強取締外另針對里長所轉知沿線夜間有民眾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之熱點，已派員前往站崗取締11月至12月10日止案址已開立14件違規舉發單，本隊將持續列管及配合聯合稽查勤務，以維環境整潔。

113年1月26日：本隊1月6日及13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攤商均能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仍有少數違規民眾隨意將家戶垃圾丟棄於週邊，本隊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1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清潔。

113年2月22日：本隊2月8日及16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均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僅有少數業主清掃騎樓時有江菜渣清洗至側溝已開立勸導通知單，夜間案址處仍有少數違規民眾隨意將家戶垃圾丟棄於週邊，本隊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3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3年3月28日：本隊3月18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多數已經搬遷他處，惟現有攤商倉儲本隊仍依照會議指示內容將強稽查取締周遭環境衛生，避免產生影響環境事項。

1-2	案號：1080802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整頓住宅區內違規從事蔬菜、肉品之業者，還民安寧潔淨的生活環境。		

主席裁示：

1. 請市場處賡續辦理聯合稽查。（安排於營業時間）
2. 請環保局、衛生局、萬華分局針對住宅區內影響較嚴重或屢查不改之業者強化個別不定期稽查，若有持續性違規行為（如食安、髒亂（尤其晚上8點-9點時段）、違停（尤其早上6點-9點時段）、倒車入店（尤其晚上7點-9點時段）、占用人行道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等），依權管裁處。
3. 請商業處、衛生局於稽查時，尋找相關營業態樣資訊（如查下游出貨單），俾利都發局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裁處。
4. 請各權責單位在會中報告當月執行稽查裁處數據。
5. 有關商家大門深鎖是為店休不營業或遷移或改變營業態樣，請相關單位持續稽查追蹤。
6. 再重申各稽查機關及人員確實保密提案人個資、稽查時間地點，以達日常真實性，確保稽查之成效，解決地方問題。
7. 請各權責單位執行稽查時依權責觀察現場的實際狀況，並確實紀錄。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華江里（和平西路3段398號、環河南路2段286號、環河南路2段294號、環河南路2段296號、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長順街99巷1號）

市場處：本處業於113年4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4月17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398號、環河南路2段296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同路段326號及長順街12號稽查時現場無人在場；另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皆已辦妥商業登記；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都發局：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7月行政指導、112年9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3月26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3月26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3年3月26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3年3月26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3月26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6. 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衛生局：

1. 和平西路3段398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新北市肉品市場，販售予民眾。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查來源廠商為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場販售予民眾。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113年3月19日查來源廠商為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場販售予民眾。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6. 長順街99巷1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7. 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8家次，經查有5家未營業，3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萬華分局：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4月8日及9日派員前往查處，將移動式道路障礙責令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環保局：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4月12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 案件歷程摘要：

市場處：

- 112年10月26日：本處於112年10月25日（錦德里與華江里）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處於112年11月21日（錦德里與華江里）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處業於112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13年1月26日：本處業於113年1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13年2月22日：本處業於113年2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13年3月28日：本處業於113年3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

112年10月26日：前述地本處於112年10月25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和平

西路3段98號、環河南路2段286、294號及同路段250巷11號、長順街99號皆已辦妥商業登記，未違反商業法令之規定，稽查時現場皆作為倉庫及整理蔬果或肉品使用，稽查情形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另環河南路2段96號稽查時大門深鎖。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前述地本處於112年12月13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398號、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同路段296號及長順街12號、52號、同街道99巷1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另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及328號（強巨貿易有限公司），皆已辦妥商業/公司登記，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1月26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1月17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398號、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同路段296號及長順街99巷1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另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328號（強巨貿易有限公司）及長順街52號（錡砒農產企業有限公司），皆已辦妥商業/公司登記；另長順街12號為許00之倉庫，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2月22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2月20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398號、長順街99巷1號及長順街52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另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328號（友得商行）及同路段250巷11號（益嘉蔬果批發實業有限公司），皆已辦妥商業/公司登記；另長順街12號為許00之倉庫，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3年3月28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3月19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398號、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及長順街52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另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及296，皆已辦妥商業登記；另環河南路2段326號（營業人名稱：何一行）、長順街12號為許00之倉庫，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都發局：

112年10月26日：

1. 有關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樓作為「倉儲業」使用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2. 經本市商業處112年10月2日來函所載（略以）：「……該場所應為蔬果批發業之倉庫……。」，依上開本府110年6月9日類倉儲函釋內容，因仍持續在「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違規作「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使用，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之1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3類第1階段規定，處長順街52號錡砒農產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6萬元整罰鍰，並請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3.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樓營「蔬果批發業」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112年11月24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07月行政指導（第38組：倉儲業）、112年09月行政指導（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11月2日商業處通報肉品分切整理送至環南市場攤位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112年11月2日商業處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2年11月2日通報大門深鎖，112年11月8日函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順街99巷1號：商業處112年6月28日通報英銘農產品之倉庫於長順街9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復經商業處112年11月2日通報英銘農產品之倉庫於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7日函請商業處釐清實際營業地址。

112年12月19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07月行政指導(第38組：倉儲業)、112年09月行政指導(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現場肉品(豬肉)切割分裝後送環南市場66、67及37號攤位販售。本局已函請市場處確認態樣及攤主與使用人關係再續處。)
2.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長順街99巷1號及長順街9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

113年1月26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07月行政指導、112年09月行政指導。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2年12月22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2年12月22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

113年2月22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07月行政指導、112年09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6. 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01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113年3月28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7月行政指導、112年9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辦理中。
6. 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衛生局：

112年10月26日：本局112年10月25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局112年12月13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9家次，經查有2家初查合格、6家未營業，惟查「志銘豬品(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86號)」食材放置於地面，已於現場請業者立即改善完成。

113年1月26日：本局113年1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9家食品業者，經查4家未營業，5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3年2月22日：本局113年2月20日至址查核案內9家食品業者，經查3家未營業，6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3年3月28日：本局113年3月19日至址查核案內8家食品業者，經查4家未營業，4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萬華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10月9日及12日派員前往查處，並責令行為人移置清除，另案內部分店家業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11月11日及13日派員前往查處，並責令行為人移置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2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12月9日及12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有297張發單，勸導或責令清除有3百多次。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1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1月6日及10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有136張罰單，勸導或責令清除有1百多次以上。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2月22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2月2日及17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有80-90張罰單。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定期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3月28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3月4日及5日派員前往查處，將移動式道路障礙責令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環保局：

112年10月26日：本隊10月10日及19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先前牛肉攤商亦有所改善，惟仍有部分民眾會將垃圾包棄置路口，均依法舉發，本隊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環境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市場處主政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2年11月24日：

1. 本案已將案址列管，皆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取締，迄至11月16日已取締2件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均已告發在案，未來將持續執行稽查取締告發，以維護市容整潔。

2. 另本隊就案址常出現不明垃圾包部分，已派員增加清收頻率，以維護環境整潔。

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2年11月30日、12月6日、12月12日分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皆未發現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環境整潔。

113年1月26日：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2年12月22日、113年1月3日、1月17日分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皆未發現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113年2月22日：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2月7日、2月16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惟2月7日巡查其它未列管業者時，於長順街105巷2號業者門口查獲業者未妥善收集肉沫，逕行排入側溝造成污染稽查人員當場製單告發並要求立即改善。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 113年3月28日：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3年3月17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未發現列管業者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1-3	案號：1080802	提案單位：錦德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整頓住宅區內違規從事蔬菜、肉品之業者，還民安寧潔淨的生活環境。		

主席裁示：

1. 請市場處賡續辦理聯合稽查。
2. 請商業處、衛生局、萬華分局、環保局各權責單位就權管強化個別重點稽查（至少2次以上），增加頻率。
3. 請各權責單位執行稽查時依權責觀察現場的實際狀況，並確實紀錄。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錦德里（西園路2段261巷1號）

市場處：本處業於113年4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4月17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大門深鎖。

都發局：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3月26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衛生局：

1.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現場未營業。

2. 本局113年4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1家次，經查未營業。

本局已派員參加4月17日辦理聯合稽查，稽查結果在會議上報告。

萬華分局：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3年4月9日及10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關於提供監視器影像以供取締行政違規，因不符法規及法院實務判決，爰不予提供。

環保局：本隊4月8日及15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均能自主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僅有少數業主清掃騎樓時有江菜渣清洗至側溝已開立勸導通知單，夜間案址處仍有少數違規民眾隨意將家戶垃圾丟棄於周邊，本隊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2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 案件歷程摘要：

市場處：

112年10月26日：本處於112年10月25日（錦德里與華江里）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處於112年11月21日（錦德里與華江里）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處業於112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13年1月26日：經洽萬華區公所確認案址已遷移他處。

113年2月22日：本處業於113年2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13年3月28日：本處業於113年3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

112年10月26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2年10月25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西園路2段301號當日未排入行程，同路段261巷10號稽查時大門深鎖。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2年12月13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大門深鎖。

113年1月26日：無。

113年2月22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2月20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大門深鎖。

113年3月28日：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3月19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大門深鎖。

都發局：

112年10月26日：有關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樓作為「蔬果批發業之倉庫」使用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112年11月24日：

1. 西園路2段301號1樓：商業處112年9月6日通報大門深鎖，112年9月13日函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112年12月19日：

1. 西園路2段301號1樓：商業處112年9月6日通報大門深鎖，112年9月13日函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113年1月26日：

1. 西園路2段301號1樓：商業處112年9月6日通報大門深鎖，112年9月13日函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113年2月22日：

1. 西園路2段301號1樓：商業處112年9月6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113年3月28日：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3年2月23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衛生局：

112年10月26日：本局112年10月25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局112年12月13日至址查核「展蕊農產有限公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10號)」，惟業者未營業，擬擇日再行稽查。

113年1月26日：本次聯合稽查會勘名單未有該區業者。

113年2月22日：本局113年2月20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1家次，經查未營業，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安全。

113年3月28日：本局113年3月19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1家次，經查未營業。

萬華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10月8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11月7、14日及13、15日派員前往查處，現

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2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12月10日及12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1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1月4日及9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2月22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2月10日及15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3月28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3年3月5日及14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環保局：

112年10月26日：本隊10月10日及19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先前雞肉攤商亦有所改善，惟仍有部分民眾會將垃圾包棄置路口，均依法舉發，本隊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環境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市場處主政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2年11月24日：

1. 本隊依據公所主席裁示，除每月參予聯合稽查專案外，另每月均不定時派員前往案址相關路段辦理稽查取締勤務，本月11月1日至11月19日止配合萬華專案垃圾包稽查舉發共計6件在案。
2. 依指示本隊派員前往稽查取締血水排放事項，稽查業者已有所改善暫無查獲發現側溝有血水汙染情況，惟本隊仍將持續前往稽查取締以維環境整潔。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隊除就聯合稽查部分加強取締外另針對里長所轉知環河南路三段沿線有民眾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之熱點，已派員前往站崗取締11月至12月10日止案址已開立7件違規舉發單，本隊將持續列管及配合聯合稽查勤務，以維環境整潔。

113年1月26日：本隊於112年1月6日及17日除就聯合稽查部份加強取締外，另針對里長所轉知環河南路三段沿線有民眾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之熱點，已派員前往站崗取締截至1月23日止案址已開立7件違規棄置垃圾包舉發單，本隊將持續列管及配合聯合稽查勤務，以維環境整潔。

113年2月22日：本隊於112年2月2日及8日除就聯合稽查部份加強取締外，另針對里長所轉知環河南路三段沿線有民眾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之熱點，已派員前往站崗取締截至2月19日止案址已開立3件違規棄置垃圾包舉發單，另查溝暫無查到血水，本隊將持續列管及配合聯合稽查勤務，以維環境整潔。

113年3月28日：本隊3月18日晨間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所列管之倉儲作業情形，有少數業主騎樓偶有將菜渣遺留於路面，本隊已開立勸導通知單，夜間案址處仍有少數違規民眾隨意將家戶垃圾丟棄於周邊，本隊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7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2	案號：111011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一事，經協調112年已先行更新完成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已於113年2月21日辦理設計前會勘，並配合學校期程預計113年暑假期間（7月份）進場施作環河南路2段250巷人行道及華江國小東北側（華江8號公園對側）人行道。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華江國小）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將在112年9月底前完工。

112年3月30日：本案修改為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的人行道鋪面更新優先辦理，並將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延後辦理。

112年4月26日：本處依112年3月30日市容會報紀錄辦理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案，今年（112年）內無環河南路2段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計畫。

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預計於112年5月份設計規劃，7月初動工，於9月初完工。

112年5月25日、112年6月29日、112年7月27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業於112年5月份設計規劃，預計7月初動工，9月初完工。

112年8月30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已於7月初動工，業於8月19日完工。

112年9月28日：本案之地磚已改善完成。

112年10月26日：本案之地磚已完竣。由新工處主責維護管理事宜。原則上承商報完工後，如有行人受傷則由承商或國賠處理。

112年11月24日：本案之地磚已完竣。由新工處主責維護管理事宜。原則上承商報完工後，如有行人受傷則由承商或國賠處理。本案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另外3側已錄案辦理。

112年12月19日：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一事，已錄案納入113年度人行道改善計畫分階段續辦。

113年1月26日：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一事，本處預計113年3月底辦理設計前會勘。

113年2月22日：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一事，經協調112年已先行更新完成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預計113年2月21日辦理設計前會勘，並配合學校期程預計113年暑假期間進場施作環河南路2段250巷人行道及華江國小東北側(華江8號公園對側)人行道。

113年3月28日：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一事，經協調112年已先行更新完成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已於113年2月21日辦理設計前會勘，並配合學校期程預計113年暑假期間（7月份）進場施作環河南路2段250巷人行道及華江國小東北側(華江8號公園對側)人行道。

華江里辦公處：

112年3月30日：因過年期間，有長輩在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的人行道跌倒住院，就安全考量，請優先辦理此段的人行道鋪面更新。

112年4月26日：112年度內有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計畫，無環河南路2段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計畫。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後續已由新工處錄案辦理，故本案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3	案號：11109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環河南路2段278號前分隔島綠美化。		
<p>主席裁示：</p> <p>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另請新工處於5月份辦理施工前會勘時，務必清楚說明工程情形讓里長了解。</p>			
<p>權責機關答覆：</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本處預計113年5月份辦理施工前會勘並邀集綠堤里里長，後將儘速安排進場施作，預計7月份完成。</p>			

交工處：本處後續配合出席相關設計及施工前會勘。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6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西側槽化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6月底施工。

112年5月25日、112年6月29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西側槽化島（含子分隔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7月開始施工，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竣。

112年7月27日：環河南路二段280巷槽化島改善須配合交工處新路型規劃，屆時再配合新路型辦理規劃設計。

112年8月30日：本處依平面示意圖規劃調整案址人行道及環河南路中央分隔島。

112年9月28日：本處預計10月2日辦理會勘。

112年10月26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278號前分隔島綠美化案已於112年10月2日辦理設計前會勘。

1. 請交通管制工程處依現況協調、修正案址相關路型與斷面圖說，經里辦公處確認後移送本處續辦。

2. 案址由都市發展局設置之既有行人座椅及裝置藝術，經里辦公處同意後全數拆除。

112年11月24日、112年12月19日：本處已請設計廠商辦理設計會勘。預計113年5月開工，113年7月竣工。

113年1月26日：本案本處預計113年5月份辦理施工前會勘，113年7月份竣工。

113年2月22日、113年3月28日：本處預計113年5月份辦理施工前會勘並邀集綠堤里里長，後將盡速安排進場施作，預計7月份完成。

交工處：本案經新工處會勘後，尚無本處應辦事項，惠請解除列管。

112年6月29日：環河南路二段280巷槽化島改善須配合交工處新路型規劃，屆時再配合新路型辦理規劃設計。

112年7月27日：本處刻正辦理新路形規劃事宜。下週前辦理會勘再確認路形規劃。

112年8月30日：本處業於112年8月14日函送會勘紀錄及平面示意圖，請新工處依平面示意圖規劃調整案址人行道及環河南路中央分隔島。

112年9月28日：本處業於112年8月14日函送會勘紀錄及平面示意圖予新工處，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12年11月24日：本處業於112年10月26日洽里長同意平面示意圖及道路斷面圖，並於112年11月6日函送上述圖說予新工處辦理後續，建請解除列管。

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22日、113年3月28日：本處後續配合出席相關設計及施工前會勘。

4

案號：1120905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本里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嚴重不平，以維用路人安全。

B

主席裁示：

1.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並依里長需求規劃。
2. 請建管處就莒光路222號前騎樓退縮地面不平，予以勸導土地所有權人，善盡土地維護管理之責。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有關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鋪面磚嚴重不平整一事，於113年2月16日辦理設計前會勘，將於6月安排施工。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9月28日：本處就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不平如何進行修繕與里長溝通。

112年10月26日、112年11月24日：有關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鋪面磚嚴重不平整一事，已會同里長案址路段巡視後，將錄案納入113年度更新鋪面工程。

112年12月19日：有關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鋪面磚嚴重不平整一事，已錄案納入113年度更新鋪面工程。

113年1月26日：有關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鋪面磚嚴重不平整一事，預計於113年3月份辦理設計前會勘。

113年2月22日：有關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鋪面磚嚴重不平整一事，於113年2月16日辦理設計前會勘，於設計完成後安排施工事宜。

113年3月28日：有關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鋪面磚嚴重不平整一事，於113年2月16日辦理設計前會勘，將於6月安排施工。

5	案號：1121001	提案單位：和平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西藏路舢舨大道交叉口華翠橋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說明	西藏路舢舨大道交叉口華翠橋下，攤販、攤車、籃子、遊民物品、腳踏車等，環境髒亂影響市容，建請權責相關單位盡速處理。
----	--

主席裁示：

1. 有牌廢棄機車及攤車，請萬華分局張貼認領公告及拍照存證。
2. 無牌廢棄機車、腳踏車，請萬華區清潔隊張貼認領公告及拍照存證。
3. 法定公告期限屆滿尚未領回之廢棄機車、腳踏車及攤車，請清潔隊協助拖吊後，依有、無牌廢棄車處理規定辦理。
4. 請新工處規劃清運前的過渡空間預為待領回物品之暫放區域。
5. 嗣後請萬華分局及清潔隊定期巡查，凡發現有攤車、廢棄物及廢棄車之情形，即依前揭處理作法辦理，並每月會報執行情形。
6. 請清潔隊協助維護該案址環境清潔。
7. 本案請依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辦理。請新工處主政於113年4月25日前邀集臺鐵公司及相關機關等，研商華翠大橋橋下空間委託代管及維管分工權責等事宜。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本案案址本局列管中，轄區清潔隊定期派員前往打掃檢拾，並配合和平里志工維護環境整潔。後續仍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維護市容整潔。

萬華分局：本案續責由轄區大理街派出所定期巡查、張貼認領公告並拍照存證。

新工處：旨案新工處主政將於113年4月25日前邀集臺鐵公司及相關機關等，研商華翠大橋橋下空間委託代管及維管分工權責等事宜。

◆ 案件歷程摘要：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比照104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辦理，由警察局與環保局每3個月定期清理，並檢討執行成效。

112年11月24日：經查本案範圍依行政院80年7月核定萬華一板橋專案細部規劃財務研究期末報告，6.2.5新生地載明：「萬華至板橋南雅路的原鐵路線地面土地，作為快速幹道外..」。該快速道路及路橋現為北市府負責維管，而橋下空間屬快速道路土地使用範圍，應請北市府負責維護管理。

環保局：

112年10月26日：

1. 本案址揭華翠橋下空間，經查係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養護工程隊所權管。
2. 案址本府新工處已發會勘通知本隊與會，後續俟會勘結論界定責任區域與工作內容後，配合辦理後續維護清潔作業相關事宜

112年11月24日：

1. 本案已將案址列管，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取締告發，另就出現不明垃圾包部分，已派員增加清收頻率，以維護環境整潔。
2. 關於案址廢棄機車、腳踏車部分，將持續派員前往張貼認領公告及拍照存證作業，俟法定清理限期屆滿，若無車主來電撤案或主張權利，本隊將予以拖吊處理。

112年12月19日：

1. 本局於11月29日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案址共計18台腳踏車，車體外觀鏽蝕、破損，明顯失去原效用，本局於稽查當日查報為廢棄腳踏車，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公告，限期12月6日前自行移除，復於12月7日本局派員前往複查，當日拖吊移除完成。
2. 本局於112年11月29日派員前往稽查，現場4輛無牌廢棄機車當日即查報為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公告，並依規定限期12月6日前要求車主自行清理或移置他處；復於12月7日本局派員前往複查，稽查時現場未發現先前4輛無牌廢棄機車。
3. 本局將持續與新工處溝通，期能設法規劃清運前的過渡空間，作為待領回物品之暫放區域。
4. 本案已予列管，後續轄區萬華區清潔隊大理分隊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案址處有廢棄車輛，將依規定查報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公告，後依規定限期要求車主自行清理或移置他處，以維護市容整。

113年1月26日：

1. 本局於12月15日7時許派員前往案址執行清收11時許完成，總計動員18員3台車次，並將疑為有主物移置於站存區內，公告限期12月28日前自行移除。本局復於112年12月29日9時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仍有部分物品堆置於暫置區內，轄區清潔隊旋即派員前往清收，並於11時許完成作業。
2. 本案已予列管，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案址處有廢棄車輛、堆置廢棄物等，將依規定查報與清理，並將派員不定時站崗取締違規棄置行為，以維護市容整潔。

113年2月22日：本案案址本局列管中，轄區清潔隊定期派員前往打掃檢拾，並配合和平里志工維護環境整潔。後續仍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案址處有廢棄車輛、堆置廢棄物等，將依規定查報與清理，並將派員不定時站崗取締違規棄置行為，以維護市容整潔。

113年3月28日：本案案址本局列管中，轄區清潔隊定期派員前往打掃檢拾，並配合和平里志工維護環境整潔。後續仍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維護市容整潔。

萬華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經查案址非屬道路範圍，爰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建請由土地權管機關處理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大理街派出所於112年11月13日派員前往查處，並會同環保局清潔隊依廢棄物法令清除，惟案址多有違規復發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查處並清除。

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22日、113年3月28日：本案續責由轄區大理街派出所依市容會報張貼認領公告並拍照存證。

新工處：

112年10月26日：旨案經查詢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圖資系統，華翠橋下空間係屬鐵路用地，非本處維管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有關橋下空間環境髒亂影響市容部分，應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改善，同函副請土地管理機關卓處逕復。

112年12月19日：本處已於12月14日上午9時30分邀集里長規劃出運前的過渡空間，作為待領回物品之暫放區域。後續比照104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辦理，由警察局與環保局定期清理。

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22日：本處已規劃清運前的過渡空間預為待領回物品之暫放區域。

113年3月28日：旨案經查詢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圖資系統，華翠橋下空間係屬鐵路用地，非本處維管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本案比照104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由警察局與環保局定期清理。

6	案號：1121001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本里萬大路493巷14號店家路霸，常態性利用菜籃、棧板甚至電動拖板車占用騎樓、溝蓋、及馬路，環境髒亂影響市容及用路人權益。		

主席裁示：

請萬華分局賡續增加巡邏密度。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本案本分局業於113年4月10日派員前往查處，並依法製單；另持續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加強巡查、增加巡邏密度，並定期派員取締。

◆ **案件歷程摘要：**

萬華分局：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1月7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2月19日：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2月12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並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1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1月4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並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2月22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2月17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並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113年3月28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3月5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並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7	案號：1121101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西園路2段19巷臨6號內空地樹木，以維護居民居住安全。		

主席裁示：

本案請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3年4月1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300107030號函復「本分署將於113年5月中旬完成移除樹木及環境清理作業。」

◆ **案件歷程摘要：**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2年11月24日：案經查案址似涉本署經營之同區莒光段三小段230-3地號國有土地，本分署刻正派員勘查確認該樹木坐落位址，勘查結果倘確坐落本署經營國有土地，再憑研議辦理移除樹木事宜。

112年12月19日：本分署尚無依據得辦理現場會勘。倘認有緊急移除樹木需要，建請逕洽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址界並函知本分署址界結果，俾憑續處。

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22日：本署因近來申請案件量增，本案業已排定113年2月27日派員勘查

確認該樹木坐落位址。

113年3月28日：113年3月20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300072640號函復「查案號1121101之建請妥處西園路二段19巷臨6號內空地樹木一節，業經本分署113年2月27日勸查確認該樹木坐落本署經管之同區莒光段三小段227地號國有土地…」。

8	案號：1121105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A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環河南路2段266及268號前騎樓堆置廢棄物品及家電。		

主席裁示：

本案萬華分局及環保局業已執行完畢，依里長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本案本分局業於113年4月9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道路範圍部分障礙物已改善，並聯絡家屬，家屬表示尚須整理廢棄物，待家屬整理完畢後，本分局將聯絡清潔隊予以清除，並持續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環保局：

1. 本案前次會議請警察局查詢所有人聯繫方式並請環保局聯繫協助清理，本局於113年4月5日取得聯繫方式後，主動與其聯繫，其表示將自行將廢棄物送至本局大理分隊之限時收受點。
2. 本局於113年4月12日許派員前往查察，騎樓乾淨，惟馬路有堆置雜物，本局於113年4月16日派員協助清理完畢，另已請所有人勿將物品堆置於屋外，以維環境整潔。

建管處：本處以113年3月1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097115號函檢送113年2月26日「為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66號騎樓鐵架是否危害公共安全一案」會勘紀錄，會勘結論：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66號騎樓鐵架是否危害公共安全一事，查該鐵架構造物非屬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另經各單位現場會勘，尚無單位認定有公共安全之虞，本處業已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再行查處。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66號騎樓鐵架是否危害公共安全一事，查該鐵架構造物非屬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另經各單位現場會勘，尚無單位認定有公共安全之虞，本處業已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再行查處。

◆ 案件歷程摘要：

萬華分局：

112年12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12月7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1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1月4日派員前往查處，並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單，限期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2月22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2月15日及17日派員前往查處，責令清除，並有改善，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3年3月28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3月8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道路範圍部分障礙物已改善，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環保局：

112年12月19日：本局於112年12月13日10時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業者於門口及人行道堆置私人物品，經與警察局共同溝通後，業者同意於14日內自行清除完畢，屆時將予以複查倘仍未完成清除，本局將配合轄區派出所依路霸予以清除，以維護環境整潔。

113年1月26日：本局於113年1月18日9時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業者於門口及人行道堆置私人物品已自行清除完畢，後續本局將不定時派員前往稽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113年2月22日：本局於113年2月16日9時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案址門口及人行道未有堆置私人物品情形，後續本局將不定時派員前往稽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113年3月28日：本局於113年3月17日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案址門口及人行道未有堆置私人物品情形，後續本局將不定時派員前往稽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建管處：

113年1月26日：本案業以112年12月2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99246號函請相關人員改善並副知萬華區公所及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

113年2月22日：本處於113年2月26日辦理會勘。

113年3月28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66號騎樓鐵架是否危害公共安全一事，查該鐵架構造物非屬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另經各單位現場會勘，尚無單位認定有公共安全之虞，本處業已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再行查處。

萬華區公所：

112年12月19日：

1. 本所業已於112年12月13日辦理聯合關懷。

2. 會勘結論：

- (1). 萬華分局已執行聯合關懷時就騎樓堆置廢棄物及家電，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現場立即開立罰單，交予行為人收執，並限期2週內改善。
- (2). 有關室內情形，聯合關懷人員多次表示想查看是否有須協助之處，惟行為人以私領域為由，拒絕開門。另在消防安全部份，消防局人員建議里辦公處增設滅火器。
- (3). 另經現場查看騎樓上方設置鋼架堆放水管，請建管處依建管法規處理。
- (4). 行為人表示會自行清理騎樓廢棄物及家電，並允諾於1個月內完成清理。

9	案號：1121201	提案單位：錦德里辦公處	B
	案由： 1. 錦德公園綠美化工程已延宕多時。 2. 無人力執行遛狗繫狗鍊之巡查。		

主席裁示：

- 1. 本案錦德公園綠美化工程依期程辦理完畢，依里長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 2. 請公園處利用行動監視器蒐證園內違規行為，逕為檢舉裁處。倘需現場裁處，請萬華分局予以行政協助。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 1. 有關錦德公園綠美化工程：本所已入案預約工程辦理依預定期程內改善並加強園內路面清潔。
- 2. 有關執行遛狗繫狗鍊之巡查：本所已調閱監視器畫面進行蒐證園內違規遛狗未繫狗鍊行為，並將蒐得之違規畫面向里長回復。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22日、113年3月28日：

- 1. 本處於112年12月28日與錦德里里長現場會勘，有關現場圍籬旁的矮灌木預定將於113年綠美化預約設計工程辦理改善，預計113年4月前完成。
- 2. 另有關民眾於園區遛狗未繫狗鍊一案已由駐警隊青年小隊暨夜間保全將加強巡邏次數，如遇民眾違規將依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勸導或裁處。

10	案號：1130101	提案單位：錦德里辦公處	B
	案由：寶興街80巷與68巷之間防火巷堆積雜物及腳踏車。		
主席裁示： 請建管處就防火巷堆積雜物儘速辦理清除事宜。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本處為求行政程序完備，刻正製作公告，俟完成公告製作後即儘速至現場張貼。			
◆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			
113年1月26日：			
1. 寶興街80巷與68巷之間防火巷堆積雜物及腳踏車：本處業於113年1月份前往現場勘查，現況樣態似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本處將於近期依法張貼公告禁止堆置雜物。			
2. 寶興街80巷43弄內廂型車長期占用：另函請監理所提供車籍資料通知車輛所有人陳述意見後，仍未移除將開罰。			
113年2月22日：			
1. 寶興街80巷與68巷之間防火巷堆積雜物及腳踏車：本次會勘範圍涉及多址建築物後方防火巷，為完備通知相關利害關係民眾出席會勘之程序，已排定113年3月7日進行會勘。行程規劃自寶興街68巷1號旁防火巷集合後開始會勘、經寶興街68巷47號旁防火巷、以寶興街80巷40號旁防火巷為最後地點。			
2. 寶興街80巷43弄後巷口有廂型車長期占用：目前尚在陳述意見期間。陳述意見期間為本處收到公示送達回執聯之日起算20日內。			
113年3月28日：			
1. 寶興街80巷與68巷之間防火巷堆積雜物及腳踏車：已於113年3月7日辦理現場會勘，刻正辦理後續清理行政作業， <u>預計113年4月20日前清除完畢</u> 。			
2. 寶興街80巷43弄後巷口有廂型車長期占用一案：該廂型車業於113年2月底駛離，再經113年3月7日複查，仍未發現該車占用情形，建請解除列管。			
萬華分局：			
113年1月26日：本案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3年1月11日派員前往查處，經查寶興街80巷與68巷之間防火巷及寶興街80巷43弄後巷口之箱型車停放地皆非屬道路範圍，屬本市建管處權責。			
環保局：			
113年1月26日：本隊已派員前往寶興街80巷與68巷之間防火巷查訪所堆積雜物及腳踏車，因權責單位屬建管處，故本隊將俟權責單位完查報後配合將逾期未清理之物品清運。			

11	案號：11302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疑有業者在雙園平面停車場進行商品下貨，地上擺放食品並有老鼠啃食，嚴重危害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		
主席裁示：			
1. 請萬華分局配合停管處聯合稽查就停車場有業者半夜從事非停車行為加強取締。			
2. 請衛生局依食品衛生相關法規加強稽查違者逕為卓處。			
3. 請停管處依跨局處會議決議辦理聯合稽查，另持續加強停車場周遭環境清潔			

整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本處業已於113年3月29日辦理跨局處會議，在聯合稽查時，萬華分局予以行政協助。

萬華分局：本案本分局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持續配合停管處加強夜間稽查取締。

衛生局：本局113年4月12日凌晨至址查核，現場查有5攤販售食品之業者，查察結果分述如下：

1. 大溪(玉珍香)(貨車車號:AKF-9286):現場未見有病媒出沒痕跡，惟查有部分食材放置於地面等衛生缺失事項，已請業者立即改善完成。
2. 正龍腸食品有限公司(貨車車號:0736-S2):現場未見有病媒出沒痕跡，食品放置在車上或空籃上作棧板用，尚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
3. 正文食品有限公司(貨車車號:KEP-6310):現場未見有病媒出沒痕跡，食品放置在空籃上作棧板用，尚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
4. 環南市場調理食品28號攤(貨車車號:856-VA):現場未見有病媒出沒痕跡，食品放置在空籃上作棧板用，尚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
5. 祥麟素食行(貨車車號:AAJ-101):現場未見有病媒出沒痕跡，食品放置在空籃上作棧板用，尚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

◆ 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

113年2月22日：本處已於113年2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就停車場有商品業者半夜從事非停車行為研議，結論建請警察局加強取締驅離。

113年3月28日：本案停車場周遭棧板業於113年2月28日排除；將另案於113年3月29日辦理跨局處會議。

市場處：

113年2月22日：現場販售多屬加工過的食材(如：麵條、豆干、鴨血等)，批發市場交易皆為原型食物如水果、蔬菜、雞肉、魚等，故不屬批發市場管理範圍，本案應回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現場場域管理。

萬華分局：

113年3月28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3月15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無發現，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

衛生局：

113年2月22日：本局113年2月8日凌晨2時至3時至址查核，現場查有3攤販售食品之業者，查察結果分述如下：

1. 天香食品(貨車車號:KEE-0782):現場業者以空籃做為棧板放置食材且用塑膠套覆蓋籃子防止雨水入侵，惟查有部分食材放置於地面等衛生缺失事項，已請業者立即改善完成。
2. 瑞南素菜行(貨車車號:096-R7):現場未發現有食材放置於地面等情事，尚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
3. 高健機車行(貨車車號:LR-9301):現場無人在場，車上食材皆有包覆，未查有食材放置於地面等情事。

113年3月28日：本局113年3月15日凌晨至址查核，現場查有4攤販售食品之業者，查察結果分述如下：

1. 個人賣家(貨車車號:856-VA):現場未見有病媒出沒痕跡，食材已用塑膠袋盛裝，惟查有部分食材放置於地面等衛生缺失事項，已請業者立即改善完成。
2. 正文食品有限公司(貨車車號:KEP-6310):現場未見有病媒出沒痕跡，食材已用塑膠袋盛裝，惟查有部分食材放置於地面等衛生缺失事項，已請業者立即改善完成。
3. 新高行(貨車車號:AKF-9286):現場未見有病媒出沒痕跡，食材已用塑膠袋盛裝，惟查有部分食材放置於地面等衛生缺失事項，已請業者立即改善完成。
4. 祥麟素食行(貨車車號:AAJ-101):現場未見有病媒出沒痕跡，食材已用塑膠袋盛裝，惟查有部分食材放置於地面等衛生缺失事項，已請業者立即改善完成。

環保局：

113年2月22日：

1. 本局萬華區清潔隊於113年2月17日10時許派員前往案址查察，稽查時未發現陳情所述食材堆放於停車場情事，另詢問附近公車總站人員亦未知悉案情所述情形，惟該隊仍予列管本案，後續將不定時派員前往案址稽查。
2. 另關雙園堤外停車場現為本府停管處所轄管理，且案情所述鼠隻啃食食品部分亦涉衛生局權責，本局將責成轄區分隊列管本案，並持續派員稽查，倘查獲案件行為人，將立即通報權責機關，並協助查對行為人個資，俾利本案後續辦理。

12	案號：1130301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萬大路68號至108號前及西藏路326號至346號前樹穴種植澎湖菊。		

主席裁示：

請公園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本案合約已決標，已進入設計規畫階段，預計5月份完成。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本案合約已決標，已進入設計規畫階段，預計5月份完成。

13	案號：1130302	提案單位：錦德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寶興街80巷43弄底旁空地，影響市容及公共安全。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會後1周內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善盡環境維護管理之責。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本案已和提案里長溝通將於會議召開時，函請地政單位提供該筆空地土地所有權人俾利本局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於會後1周內完成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善盡環境改善事宜。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本案有關環境汙染舉發部分，係屬本府環保局權責，非處業務。

環保局：本案已和提案里長溝通將於下次會議召開時，請地政單位提供該筆空地土地所有權人俾利本局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4	案號：1130303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萬大路2號至萬大路22號以及莒光路222號周邊側溝蓋更新。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處會前已與里長溝通，里長同意，本案預計113年11月底完成。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本案已列入113年度預算辦理。

15	案號：1130304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興寧街46號至64之2號巷道內柏油路面重新刨鋪。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處會前已與里長溝通，里長同意，因施工能量有限，已列入113年度預算辦理，預計114年上半年完成。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本案已列入113年度預算辦理。			

臨-1	案號：1130501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更新萬大路118號至124號前側溝蓋。		
說明	本里萬大路118號至124號側溝蓋破損，故建請權責單位協助更新，以提升居民居住品質。		



主席裁示：請新工處主政邀集水利處及里長於4月底前辦理現場會勘，俾利評估側溝更新工程。			
權責機關答覆：新工處			
新工處：本處主政於4月底邀集水利處及里長辦理現勘。			

8、臨時動議：

9、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10、散會（上午12時0分）